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9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4940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5004940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49405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5004940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及IUHOW薪傳參與獎，共計4項比賽（表揚）實施計畫，請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1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時間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（二）活動對象：

1、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：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
2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：參加對象為中學生組（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及社會組（大專校



院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，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)。

- 3、IUHOW薪傳參與獎：表揚對象為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比賽，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（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）；由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依歷年獲獎資料彙整比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並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。

(三)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詳見該中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依下述洽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蔡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041；電子信箱：5041@tea.nknush.kh.edu.tw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